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采用根据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，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商定程序报告》给予核验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3 年 12 月 8 日